

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，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进行推广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 01 规模 300,000.00 万元，优先级 02 规模 412,000.00 万元，优先级 03 规模 300,000.00 万元，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73 户；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,613.00 万元，由原始权益人认购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1 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 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 101,361,300 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10,136,130,000.00 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21 年 9 月 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52 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说明书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预计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到期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到期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到期；次级资

产支持证券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到期。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 (www.cindasc.com) 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 日

